

正 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高雄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10月14日

發文字號：高市府經工字第10935346300號

附件：和春基地電力事業用地坵塊圖



主旨：公告高雄市和發產業園區和春基地電力事業用地出(標)售作業

依據：

- 一、產業創新條例暨其施行細則。
- 二、產業園區土地建築物與設施使用收益及處分辦法。

公告事項：

- 一、旨揭坵塊位於和春基地，面積5,225m²(以實際地籍面積為準)，價格為2萬7,708元/m²(9萬1,597元/坪)，受理申請之程序與規定準用依本府公告內容及所附之高雄市和發產業園區(一)土地出(標)售手冊辦理。詳見附件和春基地電力事業用地坵塊圖。
- 二、公告地點：本府公告欄(含電子網站)、本府經濟發展局公佈欄(含電子網站)

市長 陳其邁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機關首長判發